

广水市“风之谷”创业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场地平整工程一期）（HBGS-202203SZ-012001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GS-202203SZ-012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水市“风之谷”创业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场地平整工程一期）已由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发改审批服务[2022]9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水市创业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资金：100.0%招标人为广水市创业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楚振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水市广水街道办事处境内广悟大道旁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629亩，其中道路占地194亩，主要对广水市“风之谷”创业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前期建设，涉及场地平整及园区道路建设

其他：无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广水市“风之谷”创业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场地平整工程一期）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计划工期：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04-12

合同估算价：2149.51万元

2.3其他：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近五年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在1400万元（含1400万元）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贰（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其它要求：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2年03月09日至2022年03月14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03月31日 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无。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bidcloud.com）、中国广水网（<http://www.zggs.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水市创业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湖北楚振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水市应办应山大道晶兴印刷

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山街道许家井社区永
阳一路41号

邮编：432700

邮编：

432700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人：

吴女士

电话：0722-6396777

电话：

0722-625608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362067881@qq.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580742561314

2022年03月08日

备注：